

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學位考試流程圖

遴選指導教授

入學第二學年後依照個人修習「獨立研究」之課程進度，提前一學期配合開課作業擇定指導教授，以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為主，若無符合學門專長者，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可聘請本所兼任或外所（校）副教授（或相同資格者）以上教師擔任，但必須另聘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共同指導。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

- 1.需修畢本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「獨立研究」課程）至少34學分。
- 2.上學期 9/30 前，下學期 2/25 前，繳交「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」。
- 3.第四學年結束前至少申請一次，不得超過五年，須通過資格考試，未通過者，得令退學。

論文計畫書口試

- 1.口試二週前，繳交「論文計畫申請暨審查意見表」。
- 2.口試一週前，繳交論文計畫書一本。

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

- 1.通過「資格考試」、「論文計畫書口試」。
- 2.修畢本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「獨立研究」課程)至少34學分
- 3.通過本所博士班訂定之英文成績最低標準。
- 4.於其主修領域中至少修畢三科。
- 5.修業期間至少以本所名義發表1~2篇學術論文及研討會論文（詳【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】）。
- 6.審查需於學位考試前提出，並於每月所務會議時辦理，請留意申請時間。

申請學位考試

- 1.網址：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edu_apply/
- 2.繳交資料：①學位考試申請表②歷年成績單③選課紀錄(當學期已選課者)④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表及相關資料（審查資料請裝訂成冊）。
- 3.請於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空白處填入：
①口試日期②口試地點③場務。
- 4.口試一週前，繳交論文全文一本，請另準備論文全文送交口試委員。
- 5.進行Turnitin論文檢測

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，至少四個月

博士學位考試

- 1.上學期1/31前完成，下學期7/31前完成。
- 2.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1次為限，經重考1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